驻马店市中医院采购项目需求确认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驻马店市中医院中药制剂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 |
| 一、项目需求概况 | 我院中药制剂生产时所用药用包装材料钠钙玻璃模制药瓶（规格：100ml、250ml）；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需重新招标。 |
| 二、资格资质要求 |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公司或组织：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项目投标人为代理商则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且能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包材登记平台登记状态‘A’的查询截图。  所投产品钠钙玻璃模制药瓶（规格：100ml、250ml）需符合药用包装材料级，符合YBB00272002《钠钙玻璃模制药瓶》检验标准的检验报告单。  所投产品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需复合药用包装材料，符合YBB00222004-2015《口服制剂用硅橡胶胶塞、垫片》，  所投产品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符合YBB00122002《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检验标准的检验报告单。  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提供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 三、项目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 1、投标时，应提供相应样品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包材标准项下要求的原厂检验报告单、以及近半年内具有法律效应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单为准。  货品应到货验收，验收标准应按投标人提供的相应样品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包材标准项下要求的原厂检验报告单、以及近半年内具有法律效应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单为准。每次订单验收合格率需要超过97%以上，不合格品应补货。若3次订单未达到合格率要求则合同终止。收到货后7日内验货完毕，如有质量问题疑问，由招标人提交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如确有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在一个月内包退包换，相应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按照相应数量无条件换货。  2、由于制剂按照以销定产，所有辅料的用量需要根据招标人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与投标人签订订单来进行采购。货品应于订单签订完成现货5日内送达，逾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承担运输到买方的一切运输费用。  包装、运输：包装应保证在贮存时、运输中有效地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直接接触钠钙玻璃模制药瓶（规格：100ml、250ml）；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的内包装材料应使用药用级或食用级包装材料,不与产品发生反应；外包装应有一定强度,足以保护其在运输、贮存时避免污染或者受到挤压变形而影响使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包装费用。  投标人全权负责钠钙玻璃模制药瓶（规格：100ml、250ml）；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的质量问题，因不合格引起的法律责任、产生 的费用以及不良影响，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监督检查需要的相关资质、信息和其他所需物资（投标人免费提供抽检样品等）。 |